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2〕57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取消水质水量检测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要求，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取消“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

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申报材料，由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污水排放主管部门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附件：排水户排水水质、水量承诺书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排水户排水水质、水量承诺书

我单位已了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我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1.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 保证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